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2年9月23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白云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孟杰
地理位置	巩义市工业示范区		
项目名称	郑州白云实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郑州白云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巩义市工业示范区,于2003年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各种汽车、摩托车刹车片及摩擦材料专用模具设备。是中原地区摩擦材料行业规模最大的集研发、制造、出口为一体的专业化、科技型企业,年产量3600吨。目前拥有一套全自动配料系统,一套压制生产线和一套磨制包装生产线,在岗职工106人,其中管理人员41人,一线生产人员65人(男工27人、女工38人)。</p> <p>用人单位2017年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开展了职业卫生相关工作,制定有职业卫生管理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了职业病防护设施,为作业工人发放有职业病防护用品。本次为用人单位首次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现状评价</p>		
项目负责人	武斌		
现场调查人	武斌、、杨淑娟、刘耀凯		
现场调查时间	2022.05.11	用人单位陪同人	刘孟杰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耀凯、李排、李保卫、赵浩麟、王浩		
采样、检测 时间	2022.05.13-2022.05.15	用人单位陪同人	刘孟杰
报告完成日期	2022.09.16	报告编号	DX/XP-ZP220505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测 结果	<p>通过识别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劳动过程中和生产环境中作业工人可能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根据检测环境、仪器、标准的要求,以及作业工人的接触情况,对用人单位生产工艺过程中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筛选。确定以下职业病危害因素为本次检测内容。</p> <p>粉尘: 矽尘、电焊烟尘。</p>		

	<p>化学毒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p> <p>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p> <p>粉尘：配料车间接料工和磨制车间磨制工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和呼吸性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和呼吸性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毒物：电焊工接触氮氧化物、臭氧和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的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磨制车间磨制工和质检工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工频电场：电工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紫外辐射：电焊工接触紫外辐照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p> <p>(1) 加强压制机、磨制机等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定期加注润滑脂等。</p> <p>(2)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其正常发挥防护作用，在生产过程中，开启现有防护设施。</p> <p>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1) 加强监督配料车间接料工和磨制车间磨制工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p> <p>(2) 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且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职业卫生管理</p> <p>(1) 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p> <p>(2) 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p> <p>(3)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继续教育时间不得少于 4 学时,并完善培训影像资料、考核试卷等。</p> <p>(4)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当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组织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完善档案内容;对在岗期间</p>

	<p>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对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p> <p>(5)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在醒目位置设有职业卫生公告栏，对员工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p> <p>(6)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完善各个档案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p> <p>(7) 管理组织要切实发挥管理作用，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p> <p>(8) 用人单位在本次职业病危害评价后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工作。</p> <p>(9) 及时将本次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行公告。</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细化原辅材料成份和生产工艺的调查描述； 2、细化防尘设施位置、数量和参数的调查描述与评价； 3、细化厂房通风设施与参数的调查分析与评价； 4、细化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调查与评价 5、细化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与管理的调查与评价； 6、分析归纳近年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分析评价
<p>现场影像资料</p>	

